

凤庆县审计局关于对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的 审计公示

2023 年第 3 号（总第 11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，对你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就地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范围和内容

对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。审计范围：对你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就地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

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，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3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组长：罗维志（行政执法证号：YLC03814）

主 审：李永平（行政执法证号：YLC11924）

成 员：杨剑华 县审计局公益性岗位人员（初级助理会计师）

廉政监督员：李德忠 电话：19108838883

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：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 502 室。

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：罗维志，电话：13759326975（因工作需要、经本人同意手机号码公开）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县审计局办公地点：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四楼
监督电话：0883-4212642

凤庆县审计局
2023 年 3 月 20 日